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各案程序參與委員建議及機關參採情形**

108 年(共 74 案)

第 1 案

計畫名稱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 4 期)
主管機關	工務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4.7.29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評估中，具備對於婦女友善空間、人身安全、廁所考量之優點，優點如下：</p> <p>(一) 對於未來園區內之步行動線空間已有友善性及安全性考量。</p> <p>(二) 園區內外公共設施著重其區位性、安全性、便利性之規劃。</p> <p>(三) 以營造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空間之用心值得嘉許。</p> <p>二、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p>(一) 應做園區周邊居民及墓園所有人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 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同時降低居民及所有人之抗爭。 <p>(二) 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並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 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 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結合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p>(三) 編列社區資源時，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以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 先期規劃及施工時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兒童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者的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

3. 施工防護措施：施工期間的各項施工防護，應針對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
 4. 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 (五)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行走之特性與安全需求(若未來中區資源回收處理廠停用，將於該廠址規劃本公園之服務中心、公廁、停車場等設施時)：
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2. 停車場：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廁所等性別友善措施。此外，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1:3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比例)及安全措施。
- (六)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1. 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鋪設、材質、照明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
 2. 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 (七) 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1.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2. 園區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備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針對參與委員提出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一、應做園區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此項建議可請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並邀請當地里長為代表進行討論，將周邊居民性別提出意見作為規劃設計或施工計畫參考。

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

(一) 規劃設計階段可邀請里長參加審查會，將當地意見納入圖說或預算之修正，達成住民參與。

(二) 施工中可定期舉行會議或說明會，邀請里長及當地居民參與，隨時掌握周邊居民意見將施工計畫適當調整，降低民眾抗爭。

(三) 未來開放後，有關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可開放予當地民眾、婦女團體認養及參與，增加婦女或弱族群參與機會。

三、編列社區資源時，可邀請里長、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參與，彙整多方意見，達成共識。

四、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的特性及需求：

(一) 規劃之初可參考相關之優良範例，作為本案日後之規劃設計方向，以符合各年齡層及性別使用者。

(二) 施工中針對女性工作者，將考量體力、生理及心理能力分配適當之工作，使用之防護器具(安全索、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等)、廁所、休息場所等亦適用各性別及年齡層之工作者，除易於管理外，亦可提供無差別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可將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等施工防護措施列入契約中強制包商施作，並列入預算書中，可確保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五、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

(一)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1. 步道、鋪面、階梯、座椅、景觀橋、停車空間、公廁地坪等設施之使用平面可使用平坦無凹凸之地坪，避免立體上之變化，除適合各年齡層及性別行走外，亦適合嬰兒車、自行車等車輛行駛。

2. 停車空間皆位於本案公園入口處，入口處將搭配各種類型及照度較強之照明，除可營造不同之環境景觀外，可避免因車輛隱蔽造成之意外發生，並由管理人員定時巡邏。

3. 公廁計畫設置於入口廣場或節點廣場處，以人潮聚集搭配照度較高之照明，可提高使用者安全，並於每座公廁規劃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同時設置相當數量尿布台、警鈴、無障礙扶手及排水等設施，以增加性別友善，並避免使用者因廁所濕滑而發生意外。在廁間數量方面亦將以 1:3 之

男女性別比設置。

(二)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1. 無論鋪面、階梯、座椅、景觀橋、瞭望台、涼亭、公廁、停車場、服務中心等設施造型、尺寸及動線等，皆將考量攜帶孩童之婦人、孕婦、攜帶輔助器具之老人及殘障人士等性別及年齡層之使用需求而易於使用，以避免過於複雜並廣泛調查各年齡層及性別適合之尺寸之方向進行設計，使一般大眾易於使用，並創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使本公園效益最大化。
2. 自行車道主要為 AC 鋪面，無論在寬度、平整度等均將嚴格要求，並於兩側列植綠蔭喬木，除美觀外亦供使用者遮陰。

六、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 (一) 考量語言種類眾多，可將各類標示之文字提供世界常用語言，除達到文化多元目的，亦可避免標誌過於複雜。
- (二) 標誌除文字說明外，可搭配彩色圖形輔助說明，使語文障礙者易於瞭解外，亦可提升園區美觀性。
- (三) 解說牌、地圖牌、導覽牌等需較多文字說明者，可導入與手機網路連結條碼，提供另類且更有效之解說方式，達成多元文化之目的。
- (四) 入口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可邀請相關領域創作家或藝術家依性別影響評估提供適當設計，以達到本評估要求。

第 2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美術館天花板(大廳及 4 樓)維修更新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5
程序參與委員	李雅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為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大廳天花板及照明更新、及 4 樓展覽室及走道天花板更新等二項工程。高美館服務對象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應已基於性別主流化基本精神及性別平等綱領，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進行。</p> <p>二、本案更新工程主因為建築物使用已逾二十年以上，以致出現滲漏水，現場並有剝離情形甚有坍塌之慮，恐對人員於館內活動造成影響，故考量改善設施以避免造成入館參觀人士及工作人員安全顧慮，以符合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目標。</p> <p>三、本案為高美館天花板更新工程，因高美館為南部地區的重要藝術展館，展覽及活動參與人數眾多，而大廳為高美館首要視覺形象之一，空間機能設計已於計畫中定義，且大廳為入館及人員逗留之人次及時間最多之場域，故本計畫對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可親性進行評估，藉以營造性別主流化友善環境空間，確保兼具使用者心理及生理之妥適性。</p> <p>四、綜觀本計畫內容，確符合「性別影響評估」要項，惟需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避免因空間環境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安全上所衍生問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館敬致謝忱。</p> <p>二、館內設施規劃將考量服務對象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營造性別主流化的友善環境空間，並特別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p> <p>三、經專家評估確實符合「性別影響評估」要領，惟未來需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避免因空間環境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安全上所衍生問題。</p>

第 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2.3.11
程序參與委員	楊巧玲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受益對象評估方面：</p> <p>(一) 納入多元性別議題、邀請 LGBT 族群藝術家參展，值得肯定 (6-1, 6-2)。</p> <p>(二) 6-3 公共建設、空間部分，既然參展者有 LGBT 族群，參與者也不限任何性別，就有必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p> <p>二、資源評估方面：</p> <p>(一) 承上，建議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就要納入性別友善廁所。</p> <p>(二) 人力配置宜考量性別配置均衡，避免性別分工刻板化與區隔。</p> <p>(三) 參與者應做系統性的性別統計，7-5 備註欄已明言「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占該性別總人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但本計畫並未提出預期效益性別統計估算；建置統計，未來才能據以調整改善。</p> <p>三、效益評估方面：</p> <p>(一) 7-9 的評定原因避免再用「男性」、「女性」，因指標明示「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差異與需求也要受到重視。</p> <p>(二) 7-10 提及無性別差異之親子廁所，值得肯定，但未扮演親職的參與者的性別認同多樣性也要納入考慮，故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不再限於男廁、女廁。</p> <p>(三) 7-12 亦應隨著上述建議有所調整。</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局敬致謝忱。</p> <p>二、將依老師建議：</p> <p>(一) 未來若進行公共設施整修或是規劃設計時，如：公廁整修將納入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設計。</p> <p>(二) 未來入園參觀人次將納入性別統計。</p> <p>三、參採情形：</p> <p>(一) P2：調整為「是」，依老師建議將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納入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可能性，如：性別友善廁所。</p>

	<p>(二) P3：調整為「是」，將依老師建議將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三) P4：將依老師建議於新年度藝文展覽活動中，納入參觀人次性別統計計算。</p> <p>(四) P5：除了無性別差異親子廁所之外，亦將老師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同納入未來規劃之考量。</p>
--	--

第 4 案

計畫名稱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8.8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主要是在公共工程環境空間方面涉及性別議題，應更具體呈現空間規劃之詳細資料，舉凡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之數量與空間規劃的構想，能考量人身安全的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設計等，均應事前做好更確實的規劃，以免日後發生問題只能用修補的方式來因應。</p> <p>二、作為一項新的重要施政計畫，本案可更積極在性別平等的空間意象或設施上進行積極的規劃，成為其他公共建築的學習標竿並發揮示範的作用，目前所提供的資料顯現本案的規劃較重視美學與商業經營成效，較忽略正向的友善公共空間，期能加強改善之。</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局敬致謝忱。</p> <p>二、設施規劃將由承攬廠商依據服務對象，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營造性別主流化的友善環境空間，並特別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p> <p>三、設計規劃請再檢討加入友善公共空間可能性，並在未來管理加強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以避免因空間環境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安全上所衍生問題。</p>

第 5 案

計畫名稱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3.11.3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中，具備對於女性往生者友善空間考量之優點如下：</p> <p>(一)考慮男、女性往生者使用，分開設置男、女屍體處理設施(化妝入殮室)及退冰室。</p> <p>(二)以營造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空間之用心值得嘉許。</p> <p>二、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p>(一)應做殯儀館周邊相關區域居民性別人口統計及分析，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針對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旗美九區-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進行人口統計。 2.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 3.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及居民參與機制參考。 <p>(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婦女參與機會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並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2. 除納入在地婦女、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 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 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媽媽教室結合，以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p>(三)先期規劃設施設備，應具備性別觀點，並重視女性使用者特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2. 針對女性往生者特殊性及性別友善性，設置單獨使用之屍體處理設施(化妝入殮室)及退冰室。 <p>(四)工程細部設計，應注意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

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2.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

(五) 施工防護措施：
 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六) 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備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利便性。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感謝王委員指導給我們指導，具體回應如下：
 一、應針對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旗美九區-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進行人口統計。依據內政部及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數資料分析，製作表一為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九區)男、女人口統計。表二為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九區)年齡結構統計。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男女比例
103	137,213	72,399	64,814	1:0.9
102	138,729	73,230	65,499	1:0.89
101	140,225	74,071	66,154	1:0.89
100	141,845	75,030	66,815	1:0.89

表一 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九區)男、女人口統計

	人口數	幼年人口 (0-14 歲)	中壯年人口 (15-64 歲)	高齡者 (65 歲以上)
103	137,213	14,724	96,632	25,857
102	138,729	15,434	97,704	25,591
101	140,225	15,879	98,486	25,860
100	141,845	16,341	99,155	26,34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二 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九區)年齡結構統計 (PS: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定義：老年人口=65歲以上人口； 青壯年人口=15-64歲人口；幼年人口=0-14歲人口)</p> <p>二、對於未來開發時，如：舉辦說明會及開放運作，將廣邀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的民眾、民意代表、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等廣為溝通，並傾聽當地行政區意見，以規劃符合當地需求特色殯儀館設施。</p> <p>三、督請建築師參酌委員建議事項(先期規劃的設施設備、工程的細部設計、施工防護措施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並以軟硬體的設置方式融入此殯儀館中，以營造對任一性別都友善的環境。</p>
--	--

第 6 案

計畫名稱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3.2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面面俱到考慮安全也依法規劃園區更細緻考慮到園區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電梯、導盲磚及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能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在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的確可以提升安全係數，真的非常令人讚許。</p> <p>二、惟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還是一併列入規劃。</p> <p>三、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公廁除了提升安全性之外，在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也請考慮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2.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3.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4.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5.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p>(二) 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 斜坡道的設計和坡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 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八)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集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集乳之用。</p> <p>(九) 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處敬致謝忱。</p> <p>二、公廁設施、標示及內部設計之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之顧問公司依專家見解擘劃。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 親子廁所及尿布台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考量。</p> <p>(二) 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三) 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以免開門時碰觸使用者，並設置置物平台或掛鈎。</p> <p>(四) 廁所門板底縫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使用者之隱私。</p> <p>(五) 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三、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劃設汽、機車格，以便渠等使用，形塑友善城市。</p> <p>四、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街道設施(椅子、飲水台及洗手台)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之需求。</p> <p>六、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等設計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七、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八、哺/集乳室將請顧問公司規劃於方便可及之處，其內部設置飲水機，並兼顧溫馨、明亮及安全等考量，以利女性及外賓育嬰哺/集乳。</p> <p>九、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第 7 案

計畫名稱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4.2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依法規劃園區更細緻考慮到園區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能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在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的確可以提升安全係數。</p> <p>二、惟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還是一併列入規劃。</p> <p>三、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也請考慮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2.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3.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4.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p>(二)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斜坡道的設計和坡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八)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集乳室，並提供飲水</p>

	<p>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集乳之用。</p> <p>(九) 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處敬致謝忱。</p> <p>二、公廁設施、標示及內部設計之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之顧問公司依專家見解擘劃。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 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二) 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以免開門時碰觸使用者，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鈎。</p> <p>(三) 廁所門板底縫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者之隱私。</p> <p>(四) 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三、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酌予劃設，形塑友善城市。</p> <p>四、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街道設施(椅子、飲水台及洗手台)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之需求。</p> <p>六、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等設計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七、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八、哺/擠乳室內部設置飲水機，以利女性及外賓育嬰哺/擠乳。</p> <p>九、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第 8 案

計畫名稱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3.2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不僅考慮安全，也依法規劃園區之外，還能細緻考慮到園區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電梯、導盲磚及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於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以利提升安全係數，真的很值得肯定。</p> <p>二、惟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不應只是考慮，還是建議一併列入規劃。</p> <p>三、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規劃動線及地表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 <p>說明：一般男女廁推門均要先進入開放空間，跨性別者可能因外表跟裝扮不符眾人習慣，進門即受眾人的眼光壓力。「跨性別廁所並非『跨性別者的廁所』，而是有需要者即可進入。」，跨性別廁所外頭不標示男或女廁，進門即廁所。它是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跨性別族群一個更友善的空間，不必擔心如廁時遭人側目，去除了制式性別的藩籬。「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使用，例如家庭式或飛機上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僅能有效解決女廁不</p>

	<p>足的問題，也讓跨性別族群能擁有一個更舒適的如廁環境。</p> <p>(二) 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亮度，避免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 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輪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 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 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九)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p> <p>(十) 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處敬致謝忱。</p> <p>二、公廁地點、地表、動線及內部設計之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之顧問公司依專家見解擊劃。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 親子廁所及尿布台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考量。</p> <p>(二) 廁所入口及男廁小便斗將設置屏障。</p> <p>(三) 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四) 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鈎。</p> <p>(五) 廁所門板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者之隱私。</p> <p>(六) 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七) 廁所將設置緊急求救鈴，以策安全。</p> <p>(八) 男廁小便斗將分置孩童專用及孩童與成人得共用之小便斗。</p> <p>(九) 性別友善廁所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規劃，以利各類需求者可自在使用。</p>

- | | |
|--|--|
| | <p>三、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劃設汽、機車格，以便渠等使用，形塑友善城市。</p> <p>四、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街道設施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需求。</p> <p>六、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七、園區欄杆材質與設計將兼顧防滑、安全及隱私等各方考量。</p> <p>八、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九、哺乳室將請顧問公司規劃於方便可及之處，其內部設置飲水機，並兼顧溫馨、明亮及安全等考量。</p> <p>十、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
|--|--|

第 9 案

計畫名稱	第一殯儀館 10 座冷凍庫汰舊換新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9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係第一殯儀館 10 座冷凍庫汰舊換新工程案，原則上係舊有 10 座冷凍庫汰舊換新，同意承辦人所述並無直接涉及性別相關議題的空間規劃與設計。</p> <p>二、本案冷凍庫汰舊換新工程執行，不分男女性別和已婚或未婚女子均可辦理大體冰存，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風俗民情中已不符合時宜的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p>三、關於此次 10 座冷凍庫汰舊換新工程案前置作業的宣導公告方式，除了製作工程公告牌之外，建議在市府及相關網站首頁公告一段時間，將可讓更多人知道，達到真正有效的宣導。</p> <p>四、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聘人員應確實做到不分性別和性傾向，均給予公平就業的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第一殯儀館 10 座冷凍庫汰舊換新工程，未來服務民眾窗口整體規劃擬就安全性與友善性兼籌並顧，促使空間配置安全化，消除潛在威脅，並使空間規劃友善化，以營造具有人性關懷之友善公共空間，並對治喪家屬一視同仁，以破除傳男不傳女的傳統迷思，貫徹男女平等之實質保障。</p> <p>二、成立冷凍室單一窗口，設立連繫專線電話，接受民眾入領屍相關業務投訴，提供國、台語服務，以利年長者辦理入領屍相關作業。</p> <p>三、單一窗口之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四、單一窗口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p> <p>六、單一窗口設置處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辦理屍體冷凍業務，應宣導無分男女，享相同權益。</p> <p>八、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p>

第 10 案

計畫名稱	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4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係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原則上只有淨空原來的的土葬墓地，同意承辦人所述並無直接涉及性別相關議題的空間規劃與設計。</p> <p>二、本遷葬計畫之執行，鼓勵將所有原本以土葬的先人大體均火化入塔。此不分男女性別和已婚或未婚女子均可入塔接受後人祭祀，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風俗民情中已不符合時宜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p>三、關於此次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前置作業的宣導方式，除了刊登報紙公告以及製作公告牌之外，亦在市府相關網站首頁公告一段時間，將可讓更多人知道，達到真正有效的宣導。</p> <p>四、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聘人員應確實做到不分性別和性傾向，均給予公平就業的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未來服務民眾窗口整體規劃擬就安全性與友善性兼籌並顧，促使空間配置安全化，消除潛在威脅，並使空間規劃友善化，以營造具有人性關懷之友善公共空間，並對墳墓後代子孫一視同仁，以破除傳男不傳女的傳統迷思，貫徹男女平等之實質保障。</p> <p>二、成立單一窗口，設立連繫專線電話，專人接受民代質詢與民眾投訴，提供國、台語服務，以利年長者辦理遷葬相關作業。</p> <p>三、單一窗口之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四、單一窗口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p> <p>六、單一窗口設置處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聯繫後代子孫辦理遷葬補償申請，應宣導無分男女，享相同權益。</p> <p>八、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p>

第 11 案

計畫名稱	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4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面面俱到：考慮安全也依法規劃園區，此外為配合本案之興建，與形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設施，一併將現有公墓整地並綠化修復排水道處理，將公墓公園化，提供更多元的休憩場所，更細緻考慮到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電梯、導盲磚及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能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在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的確可以提升安全係數，真的非常令人讚許。</p> <p>二、惟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還是一併列入規劃。</p> <p>三、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地點，以提升安全性。</p> <p>(二)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p>(三)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四)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p>

	<p>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六)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七)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八)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之隱私。</p> <p>(九)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十)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一)六層納骨塔內設置的電梯請務必留意空間必須是可以容納電動輪椅/手推輪椅與嬰幼/兒童推車，並預留其迴轉空間與確保進出動線順暢不會被門與地板的縫隙與高度落差卡住。</p> <p>(十二)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感謝老師指導，提供寶貴意見，本處參酌辦理。</p> <p>二、具體回應：</p>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未來園區整體規劃擬就安全性與友善性兼籌並顧，促使空間配置安全化(如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水溝及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人行路面與車道做安全區分、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樓梯及高處欄杆設計須考量保障女性隱私、電梯空間及設施注意無障礙及安全動線等)，消除潛在威脅，並使空間規劃友善化(停車場設計考量身材嬌小者之視野、設置坡道及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設置哺乳室與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尿布台，且廁所須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女廁設置衛生紙(棉)販售機、家具或設施須考量不同性別或對象等使用者需求、設置公布性騷擾之</p>

處理窗口與流程、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員工之聘任注意男女比例及專長任用)，以營造具有人性關懷之友善公共空間。

- (二) 設置坡道及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設置哺乳室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尿布台、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員工之聘任注意男女比例及專長任用等，係屬先期規劃階段宜納入考量者，擬敦請建築師於期程、經費所許範圍內，參酌專家意見予以納入規劃。
- (三) 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水溝及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人行路面與車道做安全區分、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樓梯及高處欄杆設計須考量保障女性隱私、女廁設置衛生紙(棉)販售機、停車場設計考量身材嬌小者之視野、設置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廁所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等使用者需求、家具或設施須考量不同性別或對象等使用者需求、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等，均屬細部設計階段所宜留意者，屆時擬敦請建築師依其專業納入設計，促使園區成為性別友善空間，落實本市友善城市之理想。
- (四) 本案擬促請建築師參酌老師意見，視意見內容所涉及之性質，分別於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階段予以納入，使其融入園區軟、硬體之建置中，滿足多元族群、文化、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年齡層之需求，俾利營造對各方使用者均友善、安全、便利之多元環境。

第 12 案

計畫名稱	第二殯儀館 5 套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設防制設備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3.2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關於「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園區 5 座火化爐及 5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性別影響評估乙案，同意單位填表人所述，本計畫係汰換 5 座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工程，空間及硬體規劃已考量各類性別者大體均能使用，不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均屬受益對象，計畫內容無涉及對任何單一性別認同之差別待遇，因此也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綜觀全部內容，對於所有性別，均一體適用，未就任一性別而做不同規範，未影響任一性別權益。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經檢視結果，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或足以影響任一性別權益。</p> <p>二、經諮詢李嫻絨老師表示，本計畫規範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綜觀全部內容，對於所有性別，均一體適用，未就任一性別而做不同規範，未影響任一性別權益。</p> <p>三、綜上，本計畫應無調整或修改之必要。</p>

第 13 案

計畫名稱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4.5.22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園區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三、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p> <p>(三)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四)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p> <p>(七)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九)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p> <p>說明：一般男女廁推門均要先進入開放空間，跨性別者可能因外表跟裝扮不符眾人習慣，進門即受眾人的眼光壓力。「跨性別廁所並非『跨性別者的廁所』，而是有需要者即可進入。」跨性別廁所外頭不標示男或女廁，進門即廁所。它是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跨性別族群一個更友善的空間，不必擔心如廁時遭人側目，去除了制式性別的藩籬。「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使用，例如家庭式或飛機上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僅能有效解決女廁不足的問題，也讓跨性別族群能擁有一個更舒適的如廁環境。</p> <p>四、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p>

	<p>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輪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九、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p> <p>十、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感謝李老師嫻絨惠予指導，提供寶貴意見，本處參酌辦理。</p> <p>二、具體回應：</p>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未來園區整體規劃擬就安全性與友善性兼籌並顧，促使空間配置安全化(如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水溝及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設置反偷拍偵測器、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高處欄杆設計須考量保障女性隱私等)，消除潛在威脅，並使空間規劃友善化(考量身材嬌小者之視野、設置斜坡與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設置哺乳室與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尿布台，且廁所須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等使用者需求)，以營造具有人性關懷之友善公共空間。</p> <p>(二)設置斜坡與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設置哺乳室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尿布台等，係屬先期規劃階段宜納入考量者，擬敦請建築師於期程、經費所許之範圍內，參酌專家意見予以納入規劃。</p> <p>(三)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水溝及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設置反偷拍偵測器、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高處欄杆設計保障女性隱私、考量身材嬌小者之視野、設置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廁所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等使用者需求，均屬</p>

	<p>細部設計階段所宜留意者，屆時擬敦請建築師依其專業納入設計，促使園區成為性別友善空間，落實本市自許為友善城市之理想。</p> <p>(四) 本案擬促請建築師參酌李老師嫻絨之意見，視意見內容所涉及之性質，分別於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階段予以納入，使其融入園區軟、硬體之建置中，滿足多元族群、文化、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年齡層之需求，俾利營造對各方使用者均友善、安全、便利之多元環境。</p>
--	---

第 14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4.7.15
程序參與委員	陳麒文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未以特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但有考量不同宗教需求。</p> <p>二、本計畫查無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且未設及改善殯葬文化中的性別議題。</p> <p>三、因本案為增設納骨塔櫃位及周邊綠美化，雖未興建廁所，且得申請不設置哺(集)乳室，但仍考量場所空間配置與無障礙規範。</p> <p>四、本案暫無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迫切需求。</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旨揭考量性別、生理、社會、文化、教育及懷孕的影響，性別評估議題仍需持續關注。</p> <p>二、經檢視，本計畫未來在策略上應考量興建廁所、哺(集)乳室，惟仍考量場所配置與無障礙設施規範。</p> <p>三、總結上述意見，旨揭櫃位增設工程案暫無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急迫需求。</p>

第 15 案

計畫名稱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交通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2.1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的定位及目標為提高哈瑪星地區停車供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改善當地停車秩序與交通環境，有利民生樂利；配合節能減碳，規劃綠能設施；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p> <p>二、與性別影響相關之一般原則： 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三、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另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廁所等設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真的值得肯定。</p> <p>四、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 (一) 停車場應於校內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設置公廁，以提升使用者的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

	<p>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二) 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五)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 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p>(七) 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八) 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 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 停車場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倘若空間、經費及校方許可，將納入規劃考量，其中若無足夠之空間可規劃哺乳室時，因本案鄰近捷運站及周邊觀光景點，將建議就近合併使用。</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且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外，於規劃設計時若空間許可，另評估研議設置「母親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車位」。</p> <p>四、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p>五、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p>

便性與舒適性。

六、樓梯材質及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不採挑空設計。

七、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

八、後續將於管理室公佈欄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及流程。

九、本案規劃階段倘若空間、經費及校方等方面許可，另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公廁之設置，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一)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二)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三)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四)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五)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六)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七)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八)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九)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第 16 案

計畫名稱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交通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9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的定位及目標為改善公共環境品質，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改善當地停車秩序與交通環境，提升民眾生活條件；配合節能減碳，規劃綠能設施；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p> <p>二、與性別影響相關之一般原則： 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三、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另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廁所等設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真的值得肯定。</p> <p>四、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 （一）停車場應設置公廁，並加裝足夠之照明設備，以提升使用者的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p>(二)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五)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七)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八)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停車場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若空間、經費及校方許可，將納入規劃考量。</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且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外，亦設置「懷孕及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p> <p>四、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六、樓梯材質及階梯密度設計均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不採挑空設計。</p> <p>七、後續將於管理室公佈欄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及流程。</p> <p>八、細部建議將請於本案細部設計時請建築師研議納入考量。</p>

第 17 案

計畫名稱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主管機關	社會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6.7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能納入性別觀點進行整體規劃，相當值得肯定。其中尤以性別友善空間的設置和留意未來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參與工作機會這兩部分最為出色。</p> <p>二、在性別友善空間的建構上，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應該是首要的考量，建議在空間的穿透性與照明和無死角等基本工作項目上再作通盤檢視，以確保這一方面的規劃工作沒有遺漏或缺失，而後再進一步檢視廁所與哺集乳室等設施的完備和友善性。若是礙於空間與經費等條件限制，可以將無障礙與親子廁所和性別友善廁所結合作整體的空間規劃，彈性多用途的空間規劃也是可以接受的務實作法。</p> <p>三、目前台灣有許多障礙研究的論述和成果，未來工作人員的培訓與要求，應該積極結合障礙研究的論述和成果並加強性別敏感的友善意識，避免偏見和歧視，讓相關福利服務能真正發揮最大功效。</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未來工作人員將秉持性別平等參與權與工作機會全，鼓勵男性照顧者加入，並定期宣導，有助消除男女職業角色之刻板印象及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二、在性別友善空間的建構上，會在空間的穿透性與照明和無死角等基本工作項目上再作通盤的規劃與檢視，並依委員建議將無障礙親子廁所和性別友善廁所結合作整體空間的規劃。</p> <p>三、針對未來工作人員的培訓與要求，加強性別平等意識，尤其將強調障礙面向與性別權力之交織互動的敏感度提升。</p>

第 18 案

計畫名稱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主管機關	客委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8.6.1
程序參與委員	王月喬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總體環境營造宜考量安全性及照明，避免治安死角。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一、本案屬景觀工程，公共空間、地景指標、照明工程係融合當地文化生活及產業特色，內容並無存在性別偏見或特定性別受益。 二、本案新發社區節點改善後續考量是否有夜間使用需求，如有相關使用需求則納入夜間照明及安全警示等設施。

第 19 案

計畫名稱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客委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8.6.1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主要是在公共工程的環境空間方面涉及性別議題，已具體呈現廁所空間規劃之性別比例，符合相關法規，值得肯定。其他的空間安全性與便利性之考量，應更加在規劃過程和施工期間密切注意，以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二、本計畫為景觀及客家元素營造工程案，沒有積極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效果，但是基礎的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不能有任何的輕忽，期能讓使用者感受到便利與安全友善之空間規劃。</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承游教授意見一，本所將於細部設計階段，以書面資料提供設計單位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刊載之「高雄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予以參考，並責成設計單位依其適用部分修正本案工程內容。</p> <p>二、承游教授意見二，本所於後續辦理情形，將秉持友善公共空間之規畫，期使能讓使用者感受到便利與安全友善之空間規劃。</p> <p>三、以書面資料提供設計單位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刊載之「高雄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予以參考修正。</p>

第 20 案

計畫名稱	109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4.7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計畫之先期作業、施工期間規劃部分，已列入性別觀點考量，具備對於營造性別友善空間之用心。</p> <p>二、雖已將提報需求案件申請、預算編列或審核時、工程執行前等階段、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含在地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參與討論，徵詢其意見，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列入規劃思考，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p> <p>三、但仍提醒應特別注意提供社區部落婦女及女性意見領袖決策參與之機制與機會，以確保婦女參與機會與管道。</p> <p>四、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p>(一)應進行施工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 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增進在地居民及婦女參與感 <p>(二)先期作業、規劃、施工期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反感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進行部落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 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應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 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p>(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p> <p>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p>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五) 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p> <p>(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停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2)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p>(1)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一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p> <p>(2) 自行車道一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p> <p>3. 標示應具多元部落文化觀點：</p> <p>(1)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p> <p>(2) 社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p>

第 21 案

計畫名稱	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4.7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計畫之先期作業、施工期間之規劃部分，未明確顯示列入性別觀點考量，雖已說明將於提報需求案件申請、預算編列或審核時、工程執行前等階段、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含在地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參與討論，徵詢其意見，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列入規劃思考，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p> <p>二、但仍提醒應特別注意提供社區部落婦女及女性意見領袖決策參與之機制及機會，以確保婦女參與機會與管道。</p> <p>三、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p>(一)應做施工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 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增進在地居民及婦女之參與感。 <p>(二)先期作業、規劃、施工期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反感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部落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 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應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 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p>(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p> <p>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

	<p>所休息友善措施。</p> <p>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安全。</p> <p>(五)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的婦女需求。</p> <p>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p>(1)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p> <p>(2)自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p> <p>3. 標示應具多元部落文化觀點：</p> <p>橋梁入口意象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p>

第 22 案

計畫名稱	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4.7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計畫之先期作業、施工期間之規劃部分，未明確顯示列入性別觀點考量，雖已說明將於提報需求案件申請、預算編列或審核時、工程執行前等階段、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含在地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參與討論，徵詢其意見，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列入規劃思考，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p> <p>二、但仍提醒應特別注意提供社區部落婦女及女性意見領袖決策參與之機制與機會，以確保婦女參與機會與管道。</p> <p>三、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p>(一)應做施工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 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增進在地居民及婦女之參與感。 <p>(二)先期作業、規劃、施工期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反感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進行部落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 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應納入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 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p>(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p> <p>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

	<p>休息友善措施。</p> <p>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以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五) 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p> <p>(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婦女的需求。</p> <p>(2)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安全性之考量，尤其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有門間數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3) 步道之材質、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身障者行走特性，並將輪椅、嬰兒車行走考量列入部分走道的規劃考量。</p> <p>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p>(1)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p> <p>(2) 自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p> <p>(六) 標示應具多元部落文化觀點：</p> <p>橋梁入口意象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p>

第 23 案

計畫名稱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8.5.14
程序參與委員	陳美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對於茂林區溫泉開發整體性的考量及完善規劃，若沒有多面性的相對應服務設施與設計，在安全考量上會面臨強大無法因應的危險因子。</p> <p>二、茂林區現階段從族人的態度與堅持，對自然環境非常堅定保持自然生態的面向，不允許全面性的破壞環境。例如，全台目前唯一尚未有廟宇進入建設蓋廟的原鄉，非常值得稱許讚賞。</p> <p>三、未來茂林區為開發溫泉，同時保有自然風貌及原民特色，須因應不同類型觀光需求，並擴大觀光產業發展，建議貴會注意的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安全考量，需設置醫療的友善環境，因為茂林區較山區，交通便利性有一定的困境，在溫泉的發展，需思考遇到意外事故急救醫護最快速的安全。 2. 無障礙空間的設施，需考量行動不便者(如：小朋友、長者)。 3. 茂林區溫泉開發後，是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活動的公共場域，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應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在平等的基礎上有多元活動空間。 4. 建議要以地方傳統與產業文化與保有自然風貌及原民特色的思維邏輯，即所謂的「文化敏感度」，如：在傳統/建築/石材/食材等多種樣態與面向，經當地族人的陳述與傳統精髓，共同建造茂林區溫泉歷史的面貌。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

第 24 案

計畫名稱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8.3.29
程序參與委員	陳美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市兩大區域：平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族，共有 16 個族群居住在這區域，又分部落與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居住區。</p> <p>二、實施性別影響建議如下：</p> <p>(一)文化敏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的不同：16 個族語完全無法溝通，若以長者諳用語言，如族語、日語或簡單的華語(但華語的深入了解有需再翻譯)，尤其至醫院看病，醫生解釋病情需諳族語翻譯陪同。 2. 生活文化習慣不同：16 個族群飲食習慣差異有別，如靠山生活打獵主要為肉類，靠海生活仍習以海鮮類為主食，長者飲食安全與營養均衡是需要注意的方向。 3. 對身體的禁忌有不同的識別：若集體健康照顧，各原住民族有不同的身體禁忌，不宜談論或觸及身體的部位，因長者仍有文化價值及文化概念的禁忌，如太魯閣族不宜提私密處或身體部位等，就醫陪同需注意語言翻譯或尊重長者對身體禁忌。 <p>(二)友善空間(無障礙空間)：</p> <p>在地部落的文化健康站以行政活動中心進行計畫，但都會區的文化健康站多以租用私有空間進行活動，須注意長者無障礙空間的需求，長者不宜跌倒。</p> <p>(三)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整合：彙整長者資料庫與服務員性別、年齡統計表。 2. 管理機構：與就近醫院成為連結的急救環境。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

第 2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本案雖為工程施作，建議兩部分：</p> <p>一、整體規劃整理港區陸域場域環境工程部分，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一)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 工程細部設計，應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以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停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2. 考量婦女夜間安全需求，規劃設置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 <p>(三)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 2. 步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以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一) 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 各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本計畫工程項目中「漁港區內漁會代管相關設施維護保養工程」及「旗津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之施作內容，較有與專家建議之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設計階段針對場域綠美化照明、通行動線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有關連性，未來如核定經費能涵括辦理是項工程，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26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p> <p>(一)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三)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未來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四)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二、建議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以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一)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停車場、照明、景觀座椅、親水遊憩設施等設施，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重視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2.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p>(二)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綠美化工之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 2. 行人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p>四、當地意象設施、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口意象、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2.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以色彩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計畫預定執行兩期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然而第一期工程部分已於 106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相關性別友善概念融入恐有困難性。 二、第二期工程部分現正執行規劃設計，針對專家建議之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還有設計階段針對場域綠美化照明、親水休憩、通行動線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將納入設計考量，景觀意象設施亦將納入多元文化。 三、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

第 27 案

計畫名稱	汕尾漁港轉型再造工程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 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之始，即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融入重視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設施設備規劃及細部設計。</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 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 3. 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p>三、未來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未來設置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案後續執行規劃設計，將針對專家建議之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及未來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項目，納入設計考量。</p> <p>二、已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28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漁港釣魚平台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工程規劃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包含先期規劃及及細部設計：</p> <p>(一)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二、各項施作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施工執行者、周邊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一)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釣魚平台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案後續執行規劃設計，針對專家建議工程規劃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項目，將納入設計考量。</p> <p>二、已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2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均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一)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園區動線、休憩設施、設備及綠美化之規劃。</p> <p>(二) 休憩設施設備及動線細部設計，均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使用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停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婦女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三)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p> <p>(四)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此外，對廁所之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五) 綠美化、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 2. 自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廁所及休息友善措施。</p> <p>(二)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一)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方向(地圖)指引牌</p>

	<p>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針對專家建議之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均應具備性別觀點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項目，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p> <p>二、已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30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一)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工程細部設計：應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以具備性別觀點，包含步道、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婦女需求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三)要考量婦女夜間安全需求，規劃設置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p> <p>(四)景觀綠美化工程之規劃與設計：人行步道等設施鋪設、材質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施工工地周邊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針對專家建議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項目，將納入本案設計考量。</p> <p>二、已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3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遊艇碼頭)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建議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廁所及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當地意象設施、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一)入口意象、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遊艇碼頭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參觀便利性。</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針對專家建議之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性別友善措施及當地意象設施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項目，將納入本案設計考量。</p> <p>二、已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32 案

計畫名稱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海巡專用碼頭改建工程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本案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廁所及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以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案後續施工階段將依專家建議之性別友善措施，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施工防護措施，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二、已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第 3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8.12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本計畫已徵詢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所提供性別平等專家為張婉如女士，其提供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捷運站設立獨立親子廁所，且指標要明顯清楚，不僅讓女性攜帶幼兒時便利使用，也要讓男性攜帶幼兒時可使用，以便利女性與男性照顧幼兒之需求。 二、建立女廁與男廁間數合理比例—5：1。 三、女廁所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以防偷窺及偷拍；廁所外裝設監視鏡頭，並增加廁所反偷拍偵測頻率。 四、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地點須適中，指標要明顯清楚，具隱密性且隨時可以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讓婦女保有隱私、安全又乾淨的環境哺乳孩子。 五、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 六、捷運站及車廂海報、LED 板、電視等可做宣傳用途之設施設備，應落實不張貼物化女性身體及涉及性別歧視之海報。 七、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 八、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 九、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 十、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同時並應考量嬰兒推車使用時的需求。捷運站設電梯供推嬰兒車的人使用，並注意水溝蓋及人行道縫隙是否方便攜幼兒的婦女行走。 十一、車內飲食罰款 1,500 元，但對攜帶嬰幼之父母親是否另列入考量。 十二、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 十三、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捷運警察隊在捷運轄區內的巡邏。 十四、加強捷運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例如監視設備、警察巡邏等措施，並針對夜間 9 點以後之停車場，提供足夠之照明設備。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計畫建設之空間設計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行性。
------------------	--

第 34 案

計畫名稱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3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設立獨立親子廁所，且指標要明顯清楚，不僅讓女性攜帶幼兒時便利使用，也要讓男性攜帶幼兒時可使用，以便利女性與男性照顧幼兒之需求。</p> <p>二、建立女廁與男廁間數合理比例—5：1。女廁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以防偷窺及偷拍；廁所外裝設監視鏡頭，並增加廁所反偷拍偵測頻率。</p> <p>三、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地點須適中，指標要明顯清楚，具隱密性且隨時可以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讓婦女保有隱私、安全又乾淨的環境哺乳孩子。</p> <p>四、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p> <p>五、捷運站及車廂海報、LED板、電視等可做宣傳用途之設施設備，應落實不張貼物化女性身體及涉及性別歧視之海報。</p> <p>六、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七、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八、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p> <p>九、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同時並應考量嬰兒推車使用時的需求。捷運站設電梯供推嬰兒車的人使用，並注意水溝蓋及人行道縫隙是否方便携幼兒的婦女行走。</p> <p>十、現行規定在車內飲食罰款1,500元，但對携帶嬰幼兒之父母親是否另列入考量。</p> <p>十一、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十二、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捷運警察隊在捷運轄區內的巡邏。</p> <p>十三、加強捷運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例如監視設備、警察巡邏等措施，並針對夜間9點以後之停車場，提供足夠照明設備。</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10-6 意見回覆：可於後續階段透過目前已經營運之高雄捷運紅橘線各站進行抽樣調查，或依據車站的監視器錄影資料，抽樣計數使用捷運系統之不同性別人數統計資料，分析各類型車站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存在差異性。</p> <p>二、10-8 意見回覆：本計畫屬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於本階段延攬</p>

	<p>不同性別人才加入，包括本府捷運局總工程司及委辦顧問案計畫主持人均為女性，後續各階段亦將秉持此原則，將不同性別觀點融入設計監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工作中。且可行性研究階段規劃單位成員中，女性占規劃單位總人數比例大於 1/3 以上，女性之參與目標應可於本階段達成，在本評估表中將補充說明後續階段應考量女性規劃設計工作之參與。</p> <p>三、10-10 意見回覆：遵照修正。</p> <p>四、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顧及兩性權益所需之捷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擬建議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納入考量。若有未參採之相關規劃設計，建議由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廠商補充說明。</p>
--	---

第 35 案

計畫名稱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3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僅說明計畫目標，建議於題項 4-1 補充說明本計畫現況問題與實施需求。</p> <p>二、題項 4-2 說明應置於題項 4-3。</p> <p>三、高雄捷運已有多數性別統計數據，建議補充於題項 4-2。</p> <p>四、已說明計畫目標與性別目標，然所參考之「世界人權宣言」與行政院婦權會會議決議皆屬較早期資料，建議以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與現行法規、政策為規劃依據。</p> <p>五、題項陸第 1、2 點為計畫執行策略，與本題要求說明之性別參與情形並不相符，建議調整。</p> <p>六、題項陸第 3 點請提供明確數據以了解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p> <p>七、題項陸所述「在本評估表中將補充說明後續階段應考量女性規劃設計工作之參與」，建議直接於本題說明預定執行方式。且若所述女性比例大 1/3，本項特別強調考量女性參與規劃設計工作之背景與目的不明，建議加強二者連結。</p> <p>八、若本計畫已召開公聽會，或後續階段有召開說明會之規劃，建議可考慮多時段、多場次方式辦理，並可考慮提供臨時托育或其他友善措施，以提高不同族群出席意願；另可於辦理時進行參與者性別統計，並留意不同族群意見差異，適度鼓勵弱勢者發表意見。</p> <p>九、因未界定受益對象，亦未提供統計數據，題項 7-2 所述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較無依據，建議補統計數據，並依數據評估。</p> <p>十、已依計畫內容說明資源運用與執行過程，應屬合宜，但針對下列項目建議再行檢視評估：</p> <p>(一) 題項 8-2 與 8-4 所述執行內容不完全相符，建議再檢視調整。</p> <p>(二) 題項 8-3 之題意重點在於「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與目前說明不甚相符；若本計畫並未有宣導活動，建議可依實施情況填寫。</p> <p>(三)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效益評估，應屬合宜，但針對下列項目建議再行檢視評估。</p> <p>1. 題項 8-5 與前述性別目標問題相同，建議參考現行法規或政策進行評估。</p> <p>2. 題項 8-6 強調「女性使用者可平等、自由地搭乘」之意義不明，因我國統計數據顯示捷運使用者以女性占多數，男性為弱勢性別。</p>

	<p>3. 題項 8-6 稱「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及刻板印象之職務，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因大眾運輸系統已行之有年，且並未有搭乘時之隔離現象，對於捷運系統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作用不明；而於已通車之捷運系統中亦未見有族群相互觀察、交流、融合效果，本計畫若有具體可達此類效果之規劃，建議述明。</p> <p>4. 題項 8-5、8-7 與 8-8 之廁所比例 1：5 為依建築技術規則下限，尚未有性別考量。</p> <p>十一、本計畫為捷運系統之可行性研究，考量捷運系統之使用特性與建設內容，評定為涉及性別議題。機關已根據計畫內容完成本表評估，多屬合宜，惟建議針對下列項目再行檢視調整：</p> <p>(一)部分題項說明內容未符題意，例如題項 4-1、4-2、題項陸等。</p> <p>(二)本表中多處使用「兩性」用語，建議修改為「性別」。</p> <p>(三)建議補充性別統計數據，至少包括規劃者與潛在受益對象。</p> <p>(四)效益評估(尤其是題項 8-6)建議再行檢視。</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委員所提之建議，本計畫已遵照補充或修正，本計畫目前為綜合規劃階段，後續仍有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顧及兩性權益所需之捷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擬建議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納入考量。</p> <p>二、本計畫目前執行綜規階段，目前已採納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內容，後續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時，擬將專家學者意見納入考量後陸續調整。</p>

第 36 案

計畫名稱	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3
程序參與委員	陳艾懃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為捷運系統建設可行性研究，問題與需求評估已說明本系統之實施必要性與可行性，亦提供高雄捷運通車以來之旅客男女比率與本計畫路線行經之六個行政區的居民性別統計，說明完整合宜。</p> <p>二、已依計畫性別規劃三項性別目標，但未完全對應題項 8-9 所規劃之考核機制與指標，建議將改善參與者性別比例一併納入性別目標中。</p> <p>三、已調查主辦機關人員之性別比例，惟尚未達任一性別高於 1/3，建議評估此性別比例對於工作執行之影響，或提出改善性別比例之具體做法。</p> <p>四、已提供高雄捷運系統之旅客統計與本計畫路線行經之行政區居民(未來潛在受益對象)性別統計資料，應屬合宜。惟於題項 7-2 評定原因說明與勾選項目不符，建議應修改評定原因。</p> <p>五、已依本計畫內容提出資源與過程說明，應屬合宜。</p> <p>六、已評估本計畫實施後之效益，應屬合宜，惟於用字或說明上略有不妥，建議修改，具體項目列述如下：</p> <p>(一)題項 8-6 第一句「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地使用搭乘」中之「女性同胞」建議改為「全體民眾」。</p> <p>(二)題項 8-6 最末句「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中之「兩性皆可」建議刪除，因性別定義應為社會性別而非狹隘的生理性別。</p> <p>(三)題項 8-7 第二句「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之敘述有性別盲之虞，建議修改為「定位上即擬提供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若否將與後續說明抵觸(即若不分別則無提供不同設施之必要)。</p> <p>(四)題項 8-9 第 1 點「參與考」疑為「參與者」之誤。</p> <p>(五)另提醒於題項 8-5 所稱「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統計指標」恐非單一計畫可執行，建議再行檢視實際執行規劃。</p> <p>七、本表已針對計畫性質、需求與執行方法提出說明，亦據以進行各面向之性別影響評估，應屬合宜。</p> <p>八、題項 4-3 所稱之「車站設施性別主流化設計」建議可於本表「資源與過程」之適合題項予以陳述，以強化本計畫之性別考量。</p>

	<p>九、第八大項效益評估中有較多敘述不妥之處，建議再行檢視修改。</p> <p>十、請依檢視意見填寫評估意見。</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依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搭乘捷運之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故如何提高男性搭乘捷運人數，為大眾運輸營運策略擬定之重要思考方向，若能提高男性搭乘捷運人數，將可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效益。</p> <p>二、再依交通部 104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男性使用公共運輸比例為 7.2%，女性為 8.6%，結果與捷運統計接近，大致呈現男女 1：1.2 的趨勢。另檢視不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前名為：開車(或騎車)較方便、住家或目的地距離車站太遠、外出目的地很近無需搭乘、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等。</p> <p>三、由以上可知，捷運系統性別選擇的差異性主要源於運具選擇的考量，男性較偏好私人機動運具，如要改善此一差異性，主要策略為提升捷運(或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加強多元運具轉乘之便利性、確保捷運(或公共運輸)營運品質(包括班距、準點率、候車資訊等)。</p> <p>四、目前捷運建設對於性別相關設施及空間均已依照相關性別法令辦理，符合性別平等及主流政策。</p> <p>五、本計畫為可行性研究，後續規劃、設計、施工與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六、已溝通納入專家學者意見，遵照辦理修訂詳第一部分，另經參與之專家學者檢視，已無其他意見。</p> <p>七、本計畫目前尚屬可行性研究階段，未來如獲行政院或其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續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作，將就上述性別目標部份、執行計畫階段，至施工階段及營造業儘量造就友善職場環境。</p>

第 37 案

計畫名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案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2.4.30
程序參與委員	蔡麗玲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評估表已填寫內容尚稱妥適，惟建請補充7-2, 7-4「評定原因」；另，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將如何由本計畫達成，需稍加說明，或可修改該陳述。</p> <p>二、本評估表「肆、現況問題評析與需求評估」通常可列入相關「性別統計」，以此案而言，或可填入歷來使用捷運者之性別統計與年齡分佈。若無該項統計，亦可考慮建立，俾便將來使用。</p> <p>三、可優先採用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涉法記錄之廠商（可由廠商提供證明或切結），以及公司各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達1/3者，或於評比中加分，或於招商時公告。</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遴選委由獲頒高雄市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且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涉法紀錄之優良廠商-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未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全線通車需遴選營運機構時，將參酌其建議『優先採用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涉法記錄之廠商（可由廠商提供證明或切結），以及公司各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或於評比中加分，或於招商時公告。』來辦理；另主要意見一、二已依其建議作補充說明或修正。</p>

第 38 案

計畫名稱	阿蓮區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4.25
程序參與委員	吳剛魁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採光照明：新建教室工程應注意採光照明，包含死角偏遠處，可設置感應式照明。</p> <p>二、監視與求救設備：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但監視器不宜直接對向廁所以維隱私。</p> <p>三、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接縫，以免女性鞋跟與輪椅卡住而造成意外事件。</p> <p>四、廁所設置：內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五、「哺、集乳室」：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可提供座椅、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p>六、樓梯與廊道：扶手與欄杆設計不宜採鏤空設計，以保護女性身體隱私。</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專家的意見針對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本校會加強注意，爾後規劃時務必納入。</p> <p>二、校園空間會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p> <p>三、男廁和女廁的比例、位置和細部規劃，會以性別平等為基準，落實尊重、安全與保障的原則。</p> <p>四、將專家的意見調整在本校需求計畫書中。</p>

第 3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 106-110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 2 園園舍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4.20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大義國中：</p> <p>(一)本案係專為幼兒園設計之建築物，請務必依幼兒園設立相關法規進行規劃，且幼兒園設立本已符合性別友善之要件；加強安全防護、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幼兒園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p>二、林園國小：</p> <p>(一)本案係專為幼兒園設計之建築物，請務必依幼兒園設立相關法規進行規劃，且幼兒園設立本已符合性別友善之要件；加強安全防護、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幼兒園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p>(三)位於巷道內請考量家長接送的交通便利性。</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大義國中：</p> <p>(一)依委員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p> <p>(二)專家學者意見調整6-3、7-4。</p> <p>二、林園國小：</p> <p>(一)依委員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p> <p>(二)專家學者意見調整6-3、7-4</p>

第 40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5.24
程序參與委員	林燕卿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在整體規劃上，不論是性別比、環境安全評估考量及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座椅等的設置均有良好的規劃，且顧及環境之宣導作業執行配置，這計畫完整且可執行。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一、將依性別平等專家提供之主要意見確實執行，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 二、本計畫將採納性評專家意見，妥善規劃環境安全與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並注意環境之宣導。

第 41 案

計畫名稱	湖內區文賢國小自強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4.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佳琳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主辦機關所提供的資料中關於校舍新建之硬體設備，設計上已充分考慮到不同性別者(例如女性)需求，顯見主辦機關十分用心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符合性別主流化精神，以下謹提供幾點於空間規劃上的性別思考與建議，期能更彰顯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廁所於數量比例及內部設備已考量性別差異外，建議可進一步評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而性別友善廁所有許多不同的設計，需謹慎小心避免標籤化或強迫出櫃的可能。 二、設有哺乳室外，其位置選擇及功能上可進一步思考性別意義。另外，建議可規劃便於女性處理月經期之不便不適或提供衛生用品之設施，例如保健室附設盥洗室。從女性經驗出發之生理及人身安全等需求滿足外，亦可強化女性運動設施，以提升女性運動意願及提高性別弱勢學生親近性，例如增加更衣室和淋浴設施等。 三、建築之物件或可能會使用到的標語、圖示、色彩可配合具教育性之圖文說明，提升使用者之性別意識與性別知識，並提供多元語文之服務，顧及語文使用障礙。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於今年完成老舊廁所改善，校內有保留莊敬樓一樓廁所為性別友善廁所，作為校園整體規劃之替代方案，故新建案性別友善廁所將不考慮納入規劃。然於現有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及避免事項，將逐步參考優秀案例及相關研習知能做進一步改善。 二、本案規劃空間包含健康中心，考量隱私需求，哺乳室位置選擇以緊鄰或建置於健康中心為主，為顧及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需求，屆時會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另保健室內附設盥洗室(含淋浴設施)將列入規劃，提高多元性及多面向功能，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供急用。 三、建築物或規劃使用到的標語、圖示、色彩之設計，將與拆除重建小組成員討論，提供設計單位具教育性圖文說明與指標，以提升使用者性別意識與性別知識。多語文化方面，將評估地方結構及學校需求做適當呈現。 四、採納性平專家意見設置健康中心內盥洗室(含淋浴設施)與強化哺乳室設置位置及功能，另建築物將以提升使用者之性別意識與性別知識等方面融入設計規劃元素。 五、性別友善廁所及消弭語文使用障礙方面，將就現有物件給予完善調整及增置。

第 42 案

計畫名稱	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5.4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間數合理比例。</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委員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第 43 案

計畫名稱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瀾濃樓東側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5.6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新建大樓之健康中心設置「哺乳室」，有顧及到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需求，屆時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校舍工程設計規劃確實依照男、女廁之規定比例，並且謹遵張婉如老師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議題以軟體或硬體設置校園中。

第 44 案

計畫名稱	永安區維新國小舊前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4.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之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主要意見參採工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公共藝術設計發包時參考。

第 45 案

計畫名稱	彌陀區南安國小北棟、南棟及東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4.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p>十、多功能綜合運動場可視空間許可規畫盥洗與更衣的複合空間，提供女性教職員和學校女生生理期之衛生處理或上完體育課的沖涼更衣。</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於規劃設計會議中提請建築師納入。

第 46 案

計畫名稱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5.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之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全數參採專家建議事項，計畫內容符合建議事項，無須修正。

第 47 案

計畫名稱	岡山區前峰國小 A、B、C、F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5.16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教室工程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專家的意見針對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本校會加強注意，爾後規劃時務必納入。</p> <p>二、校園空間會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p> <p>三、男廁和女廁的比例、位置和細部規劃，會以性別平等為基準，落實尊重、安全與保障的原則。</p> <p>四、將專家的意見調整在本校需求計畫書的第20、21頁。</p> <p>五、專家提供的建議本校均參採，除了嬰兒處理台和衛生紙(棉)販賣機的設施，暫不考量。</p>

第 48 案

計畫名稱	楠梓區援中國小舊前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04.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之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有關新建校舍內之採光照明及安全求救系統皆會裝設，相關設計皆符合現行法規，達到安全無死角。</p> <p>二、新建校舍之規畫已納入符合無障礙空間之規範。</p> <p>三、樓梯及廁所的規畫要注意隱私及安全，男廁和女廁要符合比例原則，內部設備要友善，考量到男女生的不同需求。</p> <p>四、景觀工程規畫應考慮到「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五、可在新建之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p>六、需求計畫書第 7 頁綠建築與景觀需求第三項，加入景觀工程規畫應考慮到「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p>

	<p>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七、需求計畫書第 14 頁空間需求，健康中心的設置要考慮到「哺、集乳室」的設置。</p>
--	--

第 49 案

計畫名稱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5.17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之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主要意見參採供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公共藝術設計發包時參考。

第 50 案

計畫名稱	鳳山區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及重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4.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之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對於施工前期規劃建議，納入設計考量，並於開工協調會議提出要求。</p> <p>二、公共空間、設施規劃及校園安全建置提建築師納入設計考量。</p> <p>三、增設無障礙設施建議，可納入將無障礙廁所加入多功能廁所設計概念。</p>

第 51 案

計畫名稱	鳳山區五甲國小東棟(A棟)、北棟(B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4.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校舍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舍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請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間數合理比例。</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鈎，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六、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七、若學校無「哺乳室」，可視空間許可，在新校舍規劃一間「哺乳室」，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冰箱等設施，以提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校舍工程設計規劃確實依照男、女廁規定比例，並將遵照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顧問張婉如老師之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議題以軟體或硬體方式設置於本工程之中。</p> <p>二、於需求計畫書之 P14 2-2-6 校園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與第 6 點修正廁所需求及哺乳室建置。</p>

第 52 案

計畫名稱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5.31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資源評估 7-2、7-3 請填寫評定原因。</p> <p>二、效益評估 7-5 評定原因提及之性別友善的設施，請具體舉例。例如：哺乳室、廁所照明及置物平台等。</p> <p>三、效益評估 7-6 評定原因，請刪除贅字：未、範。</p> <p>四、效益評估 7-11 評定原因裡，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改為避免廁所位置邊緣化，以兼顧不同性別的安全性。</p> <p>五、廁所隔板之上、下方距離防止外人看見使用者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p>六、留意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增設安全警鈴、廣播措施。</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委員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第 53 案

計畫名稱	大寮區永芳國小正義樓與博孝樓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04.25
程序參與委員	黃麗萍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特教班教室與幼兒園教室：</p> <p>(一)教室內設有無障礙廁所、盥洗設備、更衣室、淋浴設施。</p> <p>(二)強化引導設施的正確性。</p> <p>二、健康中心：</p> <p>(一)建盥洗室，增加更衣室和淋浴設施。</p> <p>(二)增設哺乳室(或育兒室)：應同時考量女性哺乳與男性育兒等需求。室內應明亮溫馨舒適安全，提供飲水機、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乾濕紙巾、衛生紙、紙尿褲、冰箱。</p> <p>三、禮堂—活動中心：</p> <p>(一)增設無障礙設施：如座位、通路(室內外、坡道、扶手)、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標誌。</p> <p>(二)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建議利用部份樓層設計廁所時，加入「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共用為多功能廁所，並有明確指標或標示，空間放置性別友善壁畫或藝術媒材等。</p> <p>(三)請參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詳如附件1)。</p> <p>四、廁所：</p> <p>(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男女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法定規定(詳如附件2)。</p> <p>(二)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女廁所應考量女性生理期之處理，設置一間盥洗間，配置沖洗設備，可結合健康中心規劃休憩與盥洗(浴室套間)的複合空間(詳如附件3)。</p> <p>(三)廁所內外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設門簾或遮壁、門縫小、氣窗高。 2. 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應防止外人可偷窺、偷拍為原則，上方距離天花板，以人無法從爬過、偷窺、偷拍為原則。 3. 分別設置男童與成年男子小便斗，小便斗間設置屏障。 4. 置物櫃(板)、平台或掛鈎。 5. 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馬桶、使用中之標示，盡量避免女性廁所粉紅色、男性廁所粉藍色等性別刻板顏色規劃。 6. 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7. 設置整容鏡讓職員生工與外賓整容。 8. 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 9. 蹲式與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置，以利孕婦、身障者、體弱

	<p>者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使用。</p> <p>10. 避免設置於角落，每一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p> <p>11. 裝設反針孔攝影偵測，維護個人隱私。</p> <p>五、更衣室： 學校女老師或學生常擠到廁所換裝，尤其上完體育課衣衫濕淋淋，男性酒脫脫衣，女性汗水淋漓極為不適，因此設置更衣室、淋浴設施有其必要性，讓師生在活動後能順道沖涼更衣。</p> <p>六、校園安全建置(廁所、更衣室、盥洗室、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場、屋頂、樓梯端點、角落、其他死角等處)： (一)設置感應式照明、夜間照明設備、保全監視系統、緊急求救鈴、通話系統，以利急難求助，並配合警衛保全巡邏。 (二)出入口或場內要設置動線指示牌或平面圖，例如：現在位置、廁所位置、緊急逃生門位置、緊急求救鈴、逃生路線等。 (三)師生共同繪製校園危險地點標示出恐懼、不安或發生過危險事的位置與原因，作為校方優先改善參考。</p> <p>七、其他： (一)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卡住跌傷。 (二)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幼兒園、特教班與學生活動中心，依相關法規設置盥洗設備、更衣室、淋浴設施等設施。</p> <p>二、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p> <p>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與「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興建校舍廁所時，大便器男子每五十人一個，女子每十人一個；小便器男子每三十人一個；洗面盆每六十人一個。</p> <p>四、針對校園安全死角處設置感應式照明、夜間照明設備、保全監視系統，請師生共同繪製危險地點，進行優先改善參考。</p> <p>五、規劃設計時提醒建築師，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卡住跌傷。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時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六、廁所規劃設計時，盡量遵守性別平等專家黃麗萍小姐建議進行後續規劃設計與建造後續事宜。</p> <p>七、依據性別平等專家黃麗萍小姐建議，修改計畫需求書與先期計畫內容。</p>

第 54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鳳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19
程序參與委員	黃麗萍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施工前期規劃：</p> <p>(一)建議邀請具有性別意識之建築師、監造團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身障團體、家長代表、社區代表或學校代表，針對活動中心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婦女及身障者的需求與安全考量。</p> <p>(二)施工前，工地週遭防護措施，務必注意婦女、兒童、身障者、高齡者及一般人行走的安全。</p> <p>(三)施工前，現場建築師、監造人員、施工人員應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p> <p>(四)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施工人員在施工期間應攜帶識別證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物件。</p> <p>二、公共空間規劃：</p> <p>(一)樓梯欄杆：高度與形式應考量婦女、兒童使用之安全，及穿著短裙婦女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二)斜坡道坡度：應考量輪椅身障者、兒童、高齡者及一般使用者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公共走道：鋪面材質應考量婦女、高齡者、兒童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使用較高磨擦力，以防滑倒。</p> <p>(四)公共洩水孔及水溝蓋：避免婦女穿高跟鞋及兒童腳部卡住或一般行走者絆倒，方便輪椅推進。</p> <p>三、設施空間規劃：</p> <p>(一)鳳西國中師生男性人數為767人，女性人數為778人，共計1545人，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男女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法定規定(詳如附件1)。</p> <p>(二)廁所內外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燈光充足，出入口設門簾或遮壁、門縫小、氣窗高。 2. 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應防止外人可偷窺、偷拍為原則，上方距離天花板，以人無法爬過、偷窺、偷拍為原則。 3. 分別設置男童與成年男子之小便斗，小便斗間設置屏障、置物櫃(板)、平台或掛鈎。 4. 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馬桶、使用中之標示，盡量避免女性廁所粉紅色、男性廁所粉藍色等性別刻板顏色規劃。

	<p>5. 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6. 洗手台、轉彎的牆上裝設鏡子，除了整容外，易觀察是否有行跡詭異的陌生人不當接近或躲在轉角處。</p> <p>7. 如廁時應能保持面對門口，注意外面動靜、防範有心人的偷窺行為，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p> <p>8. 蹲式與坐式馬桶建議均設置扶手，以利孕婦、身障者、體弱者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使用。</p> <p>9. 避免設置於角落，每一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p> <p>(三)增設無障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位、通路(室內外、坡道、扶手)、廁所、淋浴室。 2. 利用部分樓層設計廁所，加入「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共用為「多功能廁所」，並有明確指標或標示，空間放置性別友善壁畫或藝術媒材等。 3. 請參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詳如附件2)。 <p>(四)另增設淋浴室或更衣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女老師或學生常擠到廁所換裝，尤其上完體育課汗水淋漓，極為不適，因此另增設淋浴室或更衣室有其必要性，讓師生在活動後，能順道沖涼更衣。 2. 使用廁所、淋浴時間各不相同，倘廁所內設淋浴室，易造成大排長龍等候時間。 <p>四、校園安全建置(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屋頂、樓梯端點、角落、其他死角等處)：</p> <p>設置感應式照明、夜間照明設備、保全監視系統、緊急求救鈴、通話系統，以利急難求助，並配合警衛保全巡邏。</p> <p>(一)出入口或場內設置動線指示牌或平面圖，例如：現在位置、廁所位置、緊急逃生門位置、緊急求救鈴、逃生路線等。</p> <p>(二)師生共同繪製校園危險地點標示出恐懼、不安或發生過危險事的位置與原因，作為校方優先改善參考。</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對於施工前期規劃、公共空間規劃、設施空間規劃及校園安全建置建議，提請建築師重新檢視並納入設計考量，並於開工協調會議提出要求。</p> <p>二、增設淋浴室或更衣室，在原學校需求只供球隊特殊訓練後使用，並不提供一般體育課使用，所以使用人數不多，考量空間及經費並不充足，採原設計之淋浴室規劃。</p> <p>三、公共空間、設施規劃及校園安全建置提建築師納入設計考量。</p> <p>四、增設無障礙設施建議，可納入將無障礙廁所加入多功能廁所設計概念。</p>

第 5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5.2
程序參與委員	蔡麗玲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評估表撰寫堪稱詳實。惟「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第一行最後「現立入」應為「現列入」之筆誤。</p> <p>二、本表 7-6 評定原因一欄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寫明相關之處。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專章關注「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核心議題。</p> <p>三、本表 7-7 評定原因一欄可參考 CEDAW 公約實質內容，寫明相關之處。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 CEDAW 公約第十條「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比例之考量，符合 CEDAW 公約第十條「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的原則。</p> <p>四、本表 7-11 提及「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比例為 1:1」，建議補充此比例之算法，以及貴校可能使用該建物之男女人數比例，以換算合適之廁所設備數量比。</p> <p>五、以下段落文字「設置無障礙相關措施。設計廁所時加入「性別友善廁所」（必要時可與「無障礙廁所」共用），並且做出明確指標或標示。如此乃提升校園性別友善程度之具體措施，並且具有尊重多元性別(含性別氣質特殊或跨性別族群)之教育效果。」重複出現多次，顯示具有相當重要性。建議加入改建計畫書適當段落中，以彰顯規劃階段對性別影響之重視。</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根據參與者的意見將計畫修正，營造對任一性別友善之重視。

第 56 案

計畫名稱	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5.23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一案之整體空間規劃，除解決校內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迫切問題外，亦考量需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新校舍新建工程計畫內已規劃設置哺乳室、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照明設備，設計公共女廁之合宜座落位置，並配置合理比例之男女廁、裝設安全警鈴與反偷拍偵測器等。</p> <p>二、期許施工、興建過程，務必徹底落實本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受益對象為本校全體成員包含社區民眾，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惟在積極面上，計畫內容將規劃男女廁所間數合理比例、建置親子廁所、區位設置安全性、充足照明、安全警鈴等。</p> <p>二、依委員意見於校舍興建過程，徹底落實本性別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新建工程規劃設置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照明設備，設計公共女廁之合宜座落位置，並配置合理比例之男女廁所、裝設安全警鈴與反偷拍偵測器等(詳如整體計畫四、執行策略及方法/(二)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p>

第 57 案

計畫名稱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4.30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0、7-12 評定原因，可更具體說明空間及設備如何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p> <p>二、建物留意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加強照明的安全路徑，可考慮增設安全措施系統，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請留意合理比例數量以及隱密性和安全性。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勿性別刻板，例如：女紅男藍。</p> <p>四、廁所內可加裝掛勾、置物台、安全警鈴等，提升廁所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性。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上方距離離天花板的距離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於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針對空間及設備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部份，本計畫將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另爭取於基地周邊設置公車停靠站，再配本計畫鄰近民族通勤站，可有效提升交通便利性。</p> <p>二、本計畫基地西臨凱旋一路，北側配合未來綠園道開闢完成後，更可降低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未來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及增設安全措施系統，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對於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將以女性合理比例數量及隱密性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至於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將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設計配置，俾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p>四、對於廁所內相關使用性、需求性及安全性之細節設計，將確實納入設計中，俾利未來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市民安心舒適使用。</p>

第 58 案

計畫名稱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0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空間與設施的規劃如何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例如廁所男女合理比例、無障礙廁所設置等。</p> <p>二、7-11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規劃無死角、消除威脅或不利影響的做法。例如增加照明設備、留意廁所座落位置等。</p> <p>三、7-12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空間友善性的規劃。例如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坡道等。</p> <p>四、出入住宅宜考量動線，留意活動死角，逃生出口的方向指示須明確。</p> <p>五、重視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增設安全措施系統。</p> <p>六、路面請平整化，縮小水溝蓋或坑洞之縫隙。</p> <p>七、廁所門板之色彩和圖案標誌勿性別刻板。</p> <p>八、廁所位置留意安全性與隱密性，宜設有廁所安全警鈴、廁所內掛勾或置物台。</p> <p>九、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上方距離離天花板的距離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針對空間及設備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部份，本計畫將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另爭取於基地周邊設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公車停靠站，可有效提升交通便利性。</p> <p>二、未來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及增設安全措施系統，廁所設置安全警鈴，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基地內設置無障礙廁所、升降機、樓梯、停車空間等，皆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四、對於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將以女性合理比例數量及隱密性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至於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將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設計配置，俾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p>五、對於廁所內相關使用性、需求性及安全性之細節設計，將上述建議確實納入設計中，俾未來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市民安心舒適使用。</p>

第 59 案

計畫名稱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4.30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5 評定原因，可更具體說明如何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p> <p>二、7-3 相關招商訊息、房地標租或各項展演活動訊息，為顧及不同民眾獲取資訊，除了網路宣傳可再增加其他方式。</p> <p>三、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請留意合理比例數量以及隱密性和安全性。</p> <p>四、廁所內加裝掛勾、置物台等，提升不同廁所使用者的需求。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於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p>五、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可設置平面圖或指標，夜間之出口指示應明顯可見。停車場留意安全與照明，且設立親子停車位。</p> <p>六、園區留意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加強照明的安全路徑，增設安全措施系統，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園區開發案主要目的在於招商以吸引人潮活絡地方經濟。為增加商機及善待各地之遊客，會營造友善活動空間，無論對男女老幼等會考慮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及婦女哺乳之需求。</p> <p>二、已增列新聞報紙、宣傳海報、或透過在地社團方式向公眾公開，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p> <p>三、有關提醒留意合理比例數量以及隱密性和安全性將納入整體規劃設計項目。</p> <p>四、有關提醒加裝掛勾、置物台等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設有小便斗之廁所、於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將納入工程細部設計。</p> <p>五、有關提醒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可設置平面圖或指標、夜間出口指示及停車場安全與照明及設立親子停車位將納入工程細部設計。</p> <p>六、有關提醒園區留意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加強照明的安全路徑，增設安全措施系統，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將納入工程細部設計。</p>

第 60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5.28
程序參與委員	黃麗萍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施工前期規劃：</p> <p>(一) 依據「整體計畫作業—摘要資料表」內容摘要之「肆、性別觀點考量—無」，建議邀請具有性別意識之建築師、監造團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身障團體、新住民代表等不同專長或使用者，就「高雄市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婦女、老年人、幼兒、身障者、新住民的需求與安全考量。</p> <p>(二) 施工前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及一般人行走之安全。</p> <p>(三)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應考量現場施工人員男女比例，設置男女廁所數量。</p> <p>二、公共空間規劃：</p> <p>(一) 樓梯欄杆：高度與形式應考量婦女、幼兒使用之安全，及穿著短裙婦女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二) 斜坡道坡度：應考量輪椅身障者、嬰兒車使用者之方便性、舒適性。</p> <p>(三) 公共走道：鋪面材質應考量婦女、老年人、孩童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使用較高磨擦力，以防滑倒。</p> <p>(四) 公共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 電梯、樓梯間、走道間、停車場或其他死角處：設置充足日、夜間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及保全監視系統等設備，創造安全與安心的環境。</p> <p>(六) 一樓建置管理室：加強保全監視系統、安全警鈴求救系統、通報系統等保全設備。</p> <p>(七) 一樓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保全人員或訪客如廁需求。</p> <p>(八) 大門出入口設置動線指示牌或平面圖，例如：現在位置、性別友善廁所位置、緊急逃生門位置、緊急求救鈴、逃生路線等。</p> <p>三、居家空間規劃</p> <p>(一) 廁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 2. 材質應考量婦女、老年人、孩童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使用較高磨擦力，以防滑倒。

	<p>3. 坐式馬桶：以利孕婦、身障者、體弱者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使用，應適時加裝手把。</p> <p>(二) 居家設備：如廚具、置物櫃、洗手台等，應先優先考量婦女、老年人、孩童的高度、特性、安全，予以適切建置。</p> <p>四、性別意識培力</p> <p>(一) 住宅修建前，現場建築師、監造人員、施工人員應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p> <p>(二) 因應多元性別需求，住宅民眾與保全人員於進駐之前，應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的訓練，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務、照顧老人及育兒責任，且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防止性騷擾與性侵害。</p> <p>(三) 住宅之地圖、路線圖、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多種語文使用障礙，建議設計以色彩圖示功能標示，以利訪客、民眾、新住民使用。</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本社會住宅案主要目的入住對象為懷孕或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為貼近入住家庭成員需求，住宅空間將以婦女及幼兒使用安全友善活動空間為設計主軸，採安全性較佳之設備，免除婦女及幼兒在使用性上的安全疑慮，並於 1 樓空間引入民間保母托育、設置幼兒遊戲空間、管理室等；管理室設有管理人員，增加社會住宅安全，托育服務將以單親家庭且領有保母資格為優先，除增加單親子女工作機會外，亦可使社會住宅支援家庭育兒之需求。另外，育兒空間廁所將設置廁所固定式安全座椅及嬰幼兒馬桶座墊等。</p> <p>二、為因應多元性別需求，現場建築師、監造人員、施工人員、住宅民眾與保全人員，將加強性別意識培力之訓練，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p> <p>三、住宅之地圖、路線圖、指標、標誌，將融入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服務。</p>

第 61 案

計畫名稱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12
程序參與委員	王月喬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讓六龜繁華再現，營造友善的街區環境，加強硬體設備提供無障礙設施、性別廁所及符合建築法規男女廁所間數、設有哺乳室和更換尿布台及親子廁所等。</p> <p>二、規劃要注意舊街及登山步道路線的順暢、照明度及避免死角，提供人身安全之保障。</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案屬本區再造工程，創造之公共空間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二、參採專家意見並轉知本案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p>

第 62 案

計畫名稱	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經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5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不僅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鋪面水溝蓋的縫隙應顧慮女性穿著高跟鞋以及使用輪椅者、嬰幼兒者手推車的安全間隙以避免造成女性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發生。另外也考慮公、民有市場消費者性別以女性居多，因應性別需求本計畫於空間規劃下，市場公廁將合理調整男女公廁比例，非常值得稱許。</p> <p>二、惟廁所緊急求救安全警鈴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都已是時代所遷，建議一併列入規劃。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停車場之停車位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要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友善城市。</p> <p>(二) 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 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應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觸碰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勾)，以利使用者置物。 3.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4.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5.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p>三、請在市場明顯處設置公告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四、在適當時機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擠乳空間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攤商及有育嬰哺乳需求的女性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偏遠角落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修改評估指標7-10、7-11。

第 63 案

計畫名稱	商業行銷推廣計畫
主管機關	經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5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本施政計畫之內容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不強，只要設址高雄市之合法店家，皆為本案規劃輔導對象，不因店主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但是在相關宣導工作上仍應留意應顧及弱勢團體之需求，避免歧視。考量性別與年齡及城鄉等交織差異，進行有效宣傳，廣為周知，以便讓此一商業行銷推廣計畫能成為共享資源，不偏惠特定群體屬性的店家。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依委員意見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不強，爰原計畫內容上無須調整之處。</p> <p>二、依委員建議，相關的宣導工作上仍應留意、顧及弱勢團體之需求，避免歧視，並應考量性別與年齡及城鄉等交織差異。</p> <p>三、依委員意見，本案計畫無須調整。</p> <p>四、有關委員建議活動宣導工作應留意部分，本局將於後續活動規劃時納入考量。</p>

第 64 案

計畫名稱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
主管機關	運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17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6-3 評定原因內的文字「除」、「其他空間…相關」請刪除。</p> <p>二、7-3 評定原因內補充文字：「以網路及非網路方式公告使用管理規範，顧及民眾及選手安全體驗水域活動」。</p> <p>三、7-4 評定原因請再補充文字「另設置無障礙電梯滿足各族群使用」、「留意民眾及人員安全，出入口設置於靠近道路側」。</p> <p>四、7-8 評定原因請補充文字「添購新的龍舟、划船、輕艇與建置艇庫，並以育樂營方式推廣民眾體驗水域活動」。</p> <p>五、7-9 評定原因請再補充文字「添購新的船隻並設置打樁固定式的浮動碼頭，改善碼頭水域安全環境，讓選手與民眾使用安心與便利，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水域運動的參與度」。</p> <p>六、7-11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如何考慮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例如「臨時觀賽平台留意進出動線以及地面平整與夜間照明」。</p> <p>七、7-12 評定原因，請再具體列出幾項本案的空間友善性作法。</p> <p>八、留意本案廁所男女合理比例，以及淋浴式的隱密性與安全性。</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及辦理評估後果，本計畫執行應能兼顧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環境。</p> <p>二、依專家學者意見第(一)至(七)說明調整第一部分，調整內容如 6-3、7-3、7-4、7-8、7-9、7-11、7-12。</p> <p>三、依專家學者意見第八項，將於後續執行計畫時辦理。</p>

第 65 案

計畫名稱	競技起飛計畫
主管機關	運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7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6-1 評定結果請將「是」更改為「否」。</p> <p>二、6-2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評定原因請刪除，請改成「本案計畫可促進男性、女性運動員在體育運動領域發揮才能，提升競技實力」。</p> <p>三、6-3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p> <p>四、7-2 和 7-4 評定原因，可再具體說明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與提供之友善措施。</p> <p>五、7-3 評定原因請刪除，請改成「本案計畫申請宣導方式可用紙本、電子公文或網路方式，讓不同性別者能知悉申請管道」。</p> <p>六、7-8 評定原因請刪除，請改成「本案計畫讓不同性別運動員皆為受益對象，降低體育運動領域不同性別失衡情形」。</p> <p>七、7-10 評定原因補充以下文字：「設施設備補助規劃，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合理性」。</p> <p>八、7-11 評定原因補充以下文字：「交通費、住宿費補助規劃，提供不同性別運動員安全無懼的環境」。</p> <p>九、7-12 評定原因請刪除，請改成「本案軟硬體資源補助，例如運動精密儀器、訓練器材、防護裝備用品，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的需求、改善競技培訓環境」。</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係針對本市績優或潛力選手，提供培訓作業上的資源挹注，故全性別的選手皆為受益對象；且參採的運動賽事，皆有設置男子組、女子組，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的需求，進而改善競技培訓環境。</p> <p>二、依委員專業分析，參採其建議。</p>

第 66 案

計畫名稱	108-111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3.21
程序參與委員	成令方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建議原計畫性別觀點考量中，針對老人健康檢查男女受檢比例，應該考量原人口統計比例才能計算，另因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差異頗大，建議可依區進行資料分析，以找出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p> <p>二、計畫中問題評析提及合約醫療院所分布不均等問題，恐致偏鄉地區受檢涵蓋率偏低，應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另計畫中問題評析提及合約醫療院所分布不均等問題，恐致偏鄉地區受檢涵蓋率偏低，應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p> <p>二、針對委員提及原計畫性別觀點考量中，針對老人健康檢查男女受檢比例，應考量原人口統計比例才能計算，另因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差異頗大，建議可依區進行資料分析，以找出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已於計畫及附件呈現本市 38 區篩檢涵蓋率及男女受檢比率差異，針對涵蓋率及男女受檢比率差異訂定目標，每年度進行相關資料分析，並分區檢討改善。</p> <p>三、針對委員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本計畫中人口受檢分區皆依據戶籍地資料，無法排除偏鄉地區民眾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受檢人數，故無法如實呈現合約院所於偏鄉篩檢盡責度，若給予較高檢查費用，恐有不公問題，故本府提出相關替代方案，於年度開始訂定偏鄉地區篩檢涵蓋率目標，並列入衛生局公衛核心指標逐月檢討，針對執行狀況不佳區域，協助媒合相關合約院所，結合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提供社區定點篩檢服務，藉以消彌區域間的差異，另積極鼓勵偏鄉地區符合篩檢資格之衛生所，參加老人健康檢查計畫投標，以符合檢查資格，給予民眾就近性服務</p>

第 67 案

計畫名稱	108-111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5.2
程序參與委員	林夙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係為服務本市高齡市民免費裝假牙以促進老人口腔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制定「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內容係關於法源依據、計畫目標及經費來源、資源需求及主要工作項目等。</p> <p>二、依上述計畫內容，其實施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未見有涉及性別偏見或歧視等與性別有關之性別議題，且審視具體內容亦未見有造成性別差異或性別失衡等情形，更未有違憲法性別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或聯合國相關世界人權相關公約之精神。</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為慎重評估本市推動「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與性別之關聯性，特別自「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中，挑選審查委員，期能就計畫性別影響進行完整評估。經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為：「本案內容未針對特定性別、未見有涉及性別偏見或歧視與性別有關之性別議題，且未見造成性別差異或性別失衡…等」。</p> <p>二、歷年本市補助老人裝置假牙類別性別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男女性別差異為 100 年 3.56%(男>女)、102 年 2.86%(女>男)、104-106 年 0.08(女>男)，並無明顯男女差異。考量中央以「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進行性別評估調查，「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男性補助人數最多，占 43.9%，而補助比例最低者為低收入戶之女性，為 5.3%。」，認為恐有性別差異。為免本市推動計畫有此疑慮，本局於每年開辦前及辦理時，將請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尤其對偏遠地區女性加強宣導，期讓此福利政策能無男女之界限。</p> <p>三、本案不須修正與調整情形，惟為免本市推動計畫有此疑慮，本局於每年開辦前及辦理時，將請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尤其對偏遠地區女性加強宣導，期讓此福利政策能無男女之界限。</p>

第 68 案

計畫名稱	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主管機關	警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5.18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承辦人可以全面性考慮到性別各層面相關事項實屬難得，非常值得肯定，如：</p> <p>(一)洽公民眾及員工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於入口通道及戶外景觀設施，都能注意區位、陡度、鋪面、路燈之合理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室內空間規劃也有考慮服務對象及員工性別比例作整體設計，警察局服務對象男女比例約為 1：1，員工男女比例約為 9：1，故在男女公廁數量合理比例需設置為 6：4，並增設反偷拍測器、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還有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是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育嬰室、臨托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需求，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刻板印象。</p> <p>(二)此外在電梯、廁所、服務台及會議室等亦能規劃無障礙設施，並於廣播系統及電梯語音系統提供不同語言選擇加上評估所在地區的新移民人口，增加東南亞語音(印尼語為主)的樓層指標及服務說明等等在在令人倍覺貼心與用心。也期盼施工時能與設計師和建築師詳細溝通落實執行。</p> <p>二、另外給予本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廁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設置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考慮男女人數比例之外，還應考慮男女在生理結構之不同，女性上廁所時間通常較久，因此在數量尚可以考慮再微調一下。 2.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在親子廁所或是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3.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4.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5.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6.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7.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p>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以使用的小便斗。</p> <p>9. 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要特別注意。</p> <p>(二)停車場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 2. 停車場應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設置公廁，以提升使用者的安全性。 3. 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 4.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 5. 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 <p>(三)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乳室建議設置在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位置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 2.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3. 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 4. 建築物內外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 5. 建築物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感謝李嫻絨專家以保障婦幼及性別平等觀點，給予本機關許多建言，就所提出意見，有部分設計細節係當初撰寫計畫書漏未考量，就廁所部分，本機關按專家意見，將空間需求調整，以更貼近使用者實際需求；就停車場部分，除按建築技術規則，更加強監錄及照明設備、親善車位空間、防護安全鋪面等；就其他需求部分，亦增列於計畫中，以符性別平等兼營造友善空間等目的。</p> <p>二、按專家意見建議，新增本分局重建工程設計需求，分為廁所親善</p>

<p>設計、停車場安全設計及其他需求等 3 部分，修正後頁數為 25-26 頁，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郵寄修正計畫書予本案建築師，俾利後續細部設計考量。</p>
--

第 69 案

計畫名稱	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主管機關	警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5.17
程序參與委員	陳彩沛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備勤室應考量男女警需求，建議規劃 4 人為 1 室(含內務櫃數量)，並附浴廁設備，避免大寢室規劃，以免干擾，更利日後男女人數消長規劃使用。</p> <p>二、設立「家防官專用辦公室」，以利保護對象(被害人、相對人及其他當事人)隱私及諮商詢問。</p> <p>三、設立「婦幼保護室」以利婦幼案件(性侵、性交易、家暴、兒虐等)偵訊進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計畫之公共空間及未來民眾洽公動線規劃，將著重於便利性、友善性、安全性等原則。</p> <p>二、室內空間規劃部分，為平衡男女衛浴使用比例，各樓層均分別設置男女廁所及淋浴間，以營造性別友善空間；更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哺乳(育嬰)室、加裝安全警鈴等，以落實人性化服務空間需求。</p> <p>三、員警待勤室規劃，已考量性別需求，分別設置男、女警待勤室，因整體空間不足，無法滿足 4 人 1 室之建議，惟仍考量實際使用需求，規劃為 8 人 1 室，以減少人員輪班交接時段之相互干擾。</p> <p>四、因空間量體不足，未納入設置「家防官專用辦公室」，家防官辦公空間仍納入防治組辦公空間整體規劃，惟考量家暴及婦幼案件受保護對象之隱私及人性化空間，將以設置家暴及婦幼案件專用諮詢室方案替代。</p>

第 70 案

計畫名稱	109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承辦人願意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空間規劃時，將消除空間死角、環境安全、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並將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在廁間規劃男女 1:3 之廁間比例，也考量防窺設計、安全扶手、無障礙、親子友善廁所等等，非常值得讚許。另外在照明方面也能考慮提供特色燈具，改善夜間照明，創造舒適宜人之夜間活動空間；增設灌溉設施，提升海岸景觀綠美化——將美感與功能兼具的考量更讓人覺得用心。</p> <p>二、茲在空間安全上，給予細部建議如下：</p> <p>(一)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電動車、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二)遊憩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三)觀夕平台與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四)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請進行道路整建或進行護坡工程，以提供大眾安全旅遊空間，並於部分道路規劃設計緩坡及無障礙步道供需要的人使用。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分隔島與車道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跌倒或腳鞋跟卡住之意外，應於設計及施工納入防範。</p> <p>(六)友善規劃哺乳室，提供婦女哺乳及照顧嬰幼兒的私密空間。請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100 年 5 月 11 日署授國字第 1000400663 號函令發布)，特別考慮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女性遊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隔間或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洗手檯、垃圾桶等。</p> <p>(七)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之外並應設有母嬰親善停車位並有明顯標示與宣導。</p>

	<p>(八)另外停車場的步道鋪面同樣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九)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應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十)提供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給需要的對象使用。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95.10.25修正(http://www.hcvs.hc.edu.tw/gen/file/建技第十章圖解951025.pdf))，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 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 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 可增設無性別廁所，提供更友善的空間讓任何性別者皆可使用。 <p>(十一)汽車露營區、青年露營區應加強衛浴設備之空間安全性與衛生，男女應分別設淋浴室:採乾溼分離、共應熱水、並設置掛鈎或置物平台。若情況允許應增設嬰兒澡盆及更衣桌檯。所有設施亦應考慮無障礙通行無礙的友善設施。此外監視器及照明設亦應充足。同樣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並應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十二)瀨戶內藝術季以「海洋復興」重溫自然與人類交相輝映的昔日榮景並結合歷史、文化、自然，展出種類形式多元的藝術盛典。請特別注意避免有歧視意味的藝術品或活動出現。</p> <p>(十三)施工期間聘請工作人員，請承包單位特別注意職工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避免性別歧視情況出現。</p> <p>(十四)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步道採木棧道、AC材質，木棧道緊密鋪裝貼平，可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而AC依據施工規範施作，有一定</p>

	<p>的平整度，方便電動車、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二、遊憩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將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於進入遊憩休憩區的動線會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並設置無障礙緩坡道。</p> <p>三、觀夕平台設置高度較低，以女性隱私思考，無須增設護欄或是擋板。</p> <p>四、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將進行地形整地、順坡，施作A C也將注意平整度，硬鋪面也將會注意壓實整地及與旁側地形順接，而斜坡道則會依據無障礙法規進行設計及施作。</p> <p>五、車道無分隔島設計。</p> <p>六、與相關單位討後，露營區盥洗室建議增設友善規劃哺乳室。</p> <p>七、停車場旁步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將注意鋪面同樣應平整且利於排水。</p> <p>八、老舊燈具將予以更新景觀高燈，而已損壞之電線管路將重新牽線或復舊，並於基地內依據照明範圍酌量增加高燈的設置。</p> <p>九、沿線公廁目前已陸續整建完畢，大致符合此項標準，因此本案暫無公廁整建之需求，</p> <p>十、兩區露營區目前衛浴設備尚且完善，唯照明部分將部分增加燈具設置及電線管路設置。</p> <p>十一、亮點設施及未來辦理活動將避免有歧視意味之展示。</p> <p>十二、將傳達與施工廠商。</p> <p>十三、將於人潮較多且方便前往之位置設置辦理窗口。</p>
--	---

第 71 案

計畫名稱	愛河水舞噴泉專案計畫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承辦人願意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空間規劃時，將消除空間死角、環境安全、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並將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在廁間規劃男女 1:3 之廁間比例，也考量防窺設計、安全扶手、無障礙、親子友善廁所等等，非常值得讚許。另外在照明方面，也能考慮提供特色燈具，改善夜間照明，創造舒適宜人夜間活動空間；增設灌溉設施，提升海岸景觀綠美化將美感與功能兼具的考量更讓人覺得用心。</p> <p>二、茲在空間安全上，給予細部建議如下：</p> <p>(一)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二)遊憩區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三)河岸休憩觀景台與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p> <p>(四)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請進行道路整建或護坡工程，以提供大眾安全旅遊空間，並於部分道路規劃設計緩坡及無障礙步道提供需要的人使用。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輪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分隔島與車道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跌倒或腳鞋跟卡住之意外，應於設計及施工納入防範。</p> <p>(六)請規劃於愛河旅客服務中心，提供輪椅、推車、飲水機等友善服務，並於旅客服務中心內規劃哺乳室，提供婦女哺乳及照顧嬰幼兒的私密空間，同時依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特別考慮溫馨舒適的哺乳室應設置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女性遊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隔間或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洗手台垃圾桶等。</p> <p>(七)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之外並應設有母嬰親善停車位並有明顯標示與宣導。</p>

	<p>(八)另外停車場的步道鋪面同樣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絆倒，並方便輪椅及嬰兒車推進。</p> <p>(九)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應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十)提供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給需要的對象使用。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需求。 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標示。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 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 9. 可增設無性別廁所，提供更友善的空間讓任何性別者皆可使用。 10.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11. 施工期間聘請工作人員，請承包單位特別注意職工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避免性別歧視情況出現。 12. 愛河水舞噴泉日後隨著噴泉搭配的音樂請審慎選擇，避免有任何歧視意味的音樂出現，以防市譽受損。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遊憩區設施及街道家具等，於細設階段將檢討無障礙空間規劃及動線指示。 二、本案無高處空間之設置。 三、本案動線無明顯高程落差，自行車道、人行步道除部分有木棧道階梯外，大致皆可讓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 四、本案動線沿線皆有設置景觀高燈，避免空間死角之產生。於救生站廁所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鈴及揚聲器。 五、本案無新設公廁之計畫，為既有建物衛浴、廁間設施改善，有關廁所無障礙空間，本案皆依據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訂定。 六、本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

第 72 案

計畫名稱	壽山動物園整體再造計畫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30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面面俱到：考慮安全、各性別需求也依法規劃園區。此外為配合本案興建與落實高雄市動物園觀光教育實質效益，並將壽山動物園提升成為結合「教育」、「保育」、「遊憩」及「研究」四大功能的世界級動物園，營造為高雄國際觀光亮點，增加遊憩吸引力。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能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威脅或不利影響，園區室內區及公廁加裝監視器，保護年長者、婦女及弱勢團體，並在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的確可以提升安全係數，真的非常令人讚許。</p> <p>二、惟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母嬰親善車位以及哺乳室更溫馨貼心化已是時代所趨，建議可一併列入細部規劃。</p> <p>三、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p> <p>(二)無障礙廁所動線規劃、地表平整及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p>(三)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四)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無障礙停車位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六)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處理窗口及流程。</p> <p>(七)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絆倒，並方便輪椅及嬰兒車推進。</p> <p>(八)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隱私。</p> <p>(九)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十)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一)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園區陸續增設監視系統與照明設備。</p> <p>二、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將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需求，進入遊憩休憩區的動線會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並設置無障礙緩坡道。</p> <p>三、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將進行地形整地、順坡，施作A C將注意平整度，硬鋪面也將注意壓實整地及與旁側地形順接，斜坡道則會依據無障礙法規進行設計及施作。</p> <p>四、園區未來規劃朝人車分道進行。</p> <p>五、園區哺乳室規劃於遊客服務中心，位置適當，供女性同仁、外賓及女遊客育嬰哺乳之用。</p> <p>六、停車場旁步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將注意鋪面同樣應平整且利於排水。</p> <p>七、沿線公廁已陸續整建完畢，大致符合此項標準，因此暫無整建之需求。</p> <p>八、本案亮點設施及未來辦理活動將避免有歧視意味展示。</p> <p>九、本案委員意見將傳達予施工廠商，並於計畫各期程遵照辦理。</p>

第 7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園區的監視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則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照明亮度，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及嬰兒車推進。</p> <p>三、人行路面應與車道作安全區分。</p> <p>四、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p> <p>五、除了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須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男女廁數量比例不應該是 1:1，因應女性生理結構需求，女廁數量增設是必須的。</p> <p>(二)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需求。</p> <p>(三)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p> <p>(四)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及使用中標示。</p> <p>(五) 廁所空間大小以閉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p> <p>(六)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隱私。</p> <p>(七) 蹲式馬桶及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p> <p>(八)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p> <p>(九)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的小便斗。</p> <p>六、園區的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七、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八、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欄杆，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p> <p>九、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外賓來園女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於計畫各期程執行時遵照辦理。

第 74 案

計畫名稱	108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公園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7.19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考慮周詳，在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改善方面，除了兼顧安全性與各性別需求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注重營造無障礙的友善環境等，也依法規劃園區。</p> <p>二、此外為配合本案之興建修繕與落實高雄市自然生態與人文觀光實質效益，更將澄清湖提升為兼具親子互動的場所，營造為觀光亮點，增加各年齡層來此旅遊休憩的吸引力，真的非常令人讚許。</p> <p>三、在空間規劃建議園區室內區及公廁加裝監視器，以保護年長者、婦女及弱勢團體，並在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可以提升安全係數。此外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更溫馨貼心化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可以一併列入細部規劃。</p> <p>四、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園區幅員廣闊，公廁應平均分布並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平整、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該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皆可使用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p>(二) 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p>

	<p>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照明，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以及身高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且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接近公廁或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五)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p>(七)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的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欄杆，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隱私。</p> <p>(八)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含自行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園區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需求，休憩椅子除考慮美觀新穎的流線設計之外，設置上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讓所有人都適用。</p> <p>(十)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p> <p>(十一)澄清湖園區有許多樹木，具有非常優美的景觀，在工程施工請特別留意樹木保存或移植，切莫造成生態的破壞。</p> <p>(十二)澄清湖八景在中外馳名，鐘樓與三亭攬勝建築都相當有特色，轉化成策展型態增加曝光度，的確是相當值得肯定的做法，但希望施工過程妥善保留既有的主體建築，不要破壞。</p> <p>(十三)入口服務區應準備輪椅與推車，以備遊客不時之需。</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遊憩區設施及街道家具等，於細設階段將檢討無障礙空間規劃及動線指示。</p> <p>二、公廁為既有建物設施改善。至於廁所的無障礙空間，將依據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訂定。</p> <p>三、動線沿線皆有設置景觀高燈，避免空間死角產生。</p> <p>四、部分步道因地形無法設置無障礙步道，部分步道無明顯高程落差及採PC拉毛材質，可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絆倒，並可讓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p> <p>五、樓梯無做挑空設計。</p>

	<p>六、行步道與車道為安全分區。</p>
--	-----------------------

	<p>七、本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將於細部設計納入修正。</p>
--	------------------------------------